

国民乃是当务之急，并注意到总督在一次有关情况下表示打算优先设立一个高等教育机构，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2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采取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

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系统地扩大当地人民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指派当地人担任其它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2月4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42/8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sup>2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6年10月31日第41/2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1986年任命了一个宪法委员会审查1976年《宪法》，并对该领土今后的管理提出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领土的发展方面不断作出贡献，并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打算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改进该领土小学和中学教育系统，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观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根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sup>2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意见，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倡请管理国继续努力解决导致 1986 年任命宪法委员会的情况；**

**6.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7. 强调必须加速该领土经济多样化，以便为其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并欢迎该领土政府建议在《国民发展计划》中列入改进渔业管理工作的规定；**

**8. 强调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水，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倡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倡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

**协助，由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公务员，并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屆会议提出报告。**

1987 年 12 月 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

## 42/84.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sup>35</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托克劳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1986 年 10 月 31 日第 41/46 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新西兰代表的发言，<sup>36</sup>**

**欢迎托克劳长老大会主席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领土的工作，**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注意到长老大会的意见，即托克劳本地政治机构的这种发展必须充分确认托克劳独特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和传统，进一步的经济发展是继续将政治权力转移给托克劳的先决条件，**

**喜见按照托克劳的传统法律和文化价值而制订一套法典的工作继续在进展，**

**对托克劳人民在 1987 年因自然灾害所遭受的损失表示同情，**

**注意到长老大会的决定，即要托克劳加入美利坚**

<sup>28</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和更正。